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2023/2024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

內容

A 部：闡明及解釋		
A.1	闡明	5-7
A.2-6	解釋	7
B 部：基本條款		
B.1-2	序言	8
B.3-4	官方名稱	8
B.5-6	管治	8
B.7	符合香港法律	8
B.8-9	保險	8
B.10-13	醫療事項	9
B.14-16	參賽球會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關係	9
B.17-18	透露資料的責任	9
B.19-22	爭議及仲裁	9-10
B.23	未有提及的事項	10
C 部：參賽球會		
C.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11
C.2-3	參賽隊伍數目	11
C.4	責任與職責	11
C.5	參賽表格	12
C.6-8	球會牌照	12
C.9	香港超級聯賽參賽費	12
C.10-11	參賽球隊名稱	12
C.12	退出	12
C.13	未能履行賽程	12-13
C.14	拒絕參賽	13
D 部：技術規則		
D.1-3	比賽按照球例進行	14
D.4	賽事模式	14
D.5	積分制度	14
D.6-8	積分榜排名計算方法	15
D.9-10	尚未進行的賽事	16
D.11-12	腰斬的賽事	16
D.13-18	香港超級聯賽優勝隊伍及獎項	16
D.19	降班	17
D.20-28	抗議	17

賽事章則

E 部: 賽程		
E.1-2	賽程編排	18
E.3-6	主場	18-19
E.7	比賽日	19
E.8-9	開賽時間	19
E.10-11	避免與中國香港代表隊賽事相撞	19
E.12-17	重新編排賽期	19-20
E.18-20	賽事延期	20
E.21	未能參賽	20
E.22	重賽	21
F 部: 賽事籌備及操作		
F.1	比賽流程	22
F.2-3	裝備章則	22
F.4	賽事標誌的使用	22
F.5-6	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22
F.7	多球制及球僮	22
F.8	更衣室	22
F.9	提交出場名單	22
F.10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23
F.11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 (EPTS) 的使用	23
F.12-17	熱身	23
F.18-22	出場名單的更改	24
F.23-24	列隊進場	24
F.25-26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24
F.27-28	其他活動	24
F.29-32	後備席的使用	25
F.33-35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25
F.36	賽後握手	25
F.37	賽後記者招待會	25
F.38-39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取消賽事	26
F.40-4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腰斬賽事	26
G 部: 賽事工作人員		
G.1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27
G.2-3	賽事代表	27
G.4-6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	27
H 部: 球員及球隊職員		
H.1	有關球員的規定	28
H.2-4	比賽資格	28
H.5-7	註冊窗	28-29
H.8-12	參賽球員名單	29
H.13-14	非本地(外籍)球員	30
H.15-22	球員身份證明	30
H.23-25	球隊職員	30-31

I 部: 紀律事項		
I.1	基本原則	32
I.2-4	紀律事件	32
I.5	球隊職員或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32
I.6-7	球隊職員及球員的行為	32
I.8-9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33
I.10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33
J 部: 操守守則		
J.1-2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34
K 部: 禁藥檢測		
K.1-2	運動禁藥條例	35
K.3	禁藥檢測	35
L 部: 操控賽事		
L.1-3	操控賽事	36
M 部: 最終條款		
M.1	違反這等條款	37
M.2	語言	37
M.3	無豁免條款	37
M.4	修改及解釋章則	37
N 部: 不可抗力的因素		
N.1	不可抗力的因素	38
O 部: 通知及文件傳遞		
O.1	通知及文件傳遞	39
附件 I	額外資料	40-41
附錄 I	比賽流程	42
附錄 II	比賽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43
附錄 III	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44

A 部：闡明及解釋	
闡明	
A.1	謹為以下所列出的詞彙作出下列的闡明：
亞洲足協	亞洲足球協會
亞協賽事	亞洲足協冠軍球會盃、亞洲足協盃或其他由亞洲足協，為參賽球會所舉辦的賽事
核數師	由參賽球會所聘用的註冊核數師，負責核實球會財政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賽事	指「2023-24 香港超級聯賽」。包括開場、比賽、完場儀式、新聞發佈會及其他相關官方活動
賽事規例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頒布由參賽球會執行的基本參賽規例
國際足協	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操守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國際足協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主教練	由參賽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主教練之職務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	現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調查、聆訊及發出處罰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上訴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事宜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紀律及道德章程，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員守則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裁判員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主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賽事章則

主隊球場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向參賽球會所分配的足球場/運動場。該參賽球會在該場地上比賽，將會被列作主隊
港超聯賽會	由香港超級聯賽參賽球會組成。從 2022-23 年度開始，港超聯賽會將以試辦期形式營運三季，提升賽事的商業價值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負責制定及修定球例的組織
比賽	賽事旗下的不同足球比賽
工作人員	參賽球會旗下，從事技術或行政工作的所有註冊人士
官方活動	所有有關於賽事，獲認可的官方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官方晚宴、午宴、酒會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通知的其他活動
參賽球會	所有派出旗下一隊，參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職業聯賽的球會
人士	任何個人、法定實體、公司或非法人團體
球員	參賽球會旗下的任何註冊球員
超級聯賽球會	已經申請並獲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批准，由其一隊參加「2023-24 季度」賽事的體育會或足球會
職業球會	符合球會牌照要求的體育會或足球會。
這等規例	這等規例是指此賽事章則內的條文
裁判員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比賽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若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系統於比賽中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VMOs）將被委派執法比賽。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的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球季	由八月至翌年六月的一段時期
球隊經理	由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經理之職務

賽事章則

冠名贊助	獲授權以品牌名稱與賽事作出冠名的贊助商
作客球隊	在賽程表的比賽中，最後列出的球隊
球隊支持者	參賽球會的相關支持者，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會之球迷會成員、穿著、打扮或行為展示出支持某一球隊、身處指定球迷區內或經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球會確認其球隊支持者之身份。
解釋	
A.2	除非另外註明： - 下列所提及到的包括一個或眾數 - 下列所提及到的包括所有性別
A.3	對任何於本賽事章則中引用的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A.4	這等規章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A.5	這等規章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士或公司
A.6	除另有說明外，如這章則內容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2023-24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



B 部: 基本條款	
序言	
B.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賽事，指職業聯賽球會，其一隊所參加的最高級別賽事。
B.2	參加球會必須為香港正式授權/成立/註冊的合法團體。
官方名稱	
B.3	賽事將命名為「2023-24 香港超級聯賽」。
B.4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管治	
B.5	賽事將全權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轄，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憲章的權力，及/或委託港超聯賽會負責及執行有關商業及市場推廣等工作。
B.6	除非於本章則中另外註明，否則各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或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或指令所約束。
符合香港法律	
B.7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旗下職員及球員符合所有有關香港法律，包括入境及工作條例，方可參與賽事。未能履行者會被視作違反這等規例(條文M.1)。
保險	
B.8	參賽球會必須確認所有保險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償及第三者責任。並必須在球隊首場賽事的七日之前，將保險文件副本提交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 參賽球會必須提交相關保費證明文件方可參賽。
B.9	保險必須包括僱員、人士、物件、財產所引致的受傷及損毀提供適當的保險金額。同樣地，保險必須包括其受僱的賽事工作人員及球員，在賽事或比賽期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並免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任何索償及責任，亦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列為共同受保人。球會必須為所有一隊球員於其與球會之合約期內提供醫療保險保障。有關醫療保險保障之內容必須符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立之最低要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要求。 球會同意參與綜合保險保障協議(包括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協議之決定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各參賽球會以投票方式決定，獲最高票數之選項將獲選為綜合保險保障協議。

醫療事項	
B.10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所有獲指派的參賽球員，皆為醫學上適合出賽。
B.11	參賽球會在任何時間，皆必須遵守及符合球會牌照規例中所列明的全部醫療規例。參賽球會將全權負責安排及支付其球隊職員、球員在醫療上的有關開支。
B.12	球員必須通過賽前身體檢查方能上陣參與比賽。如球員未能通過賽前身體檢查，該球員將不能列入出場名單及上陣參與任何比賽，直至該球員通過相關檢查。
B.13	參賽球會在任何時間，皆必須遵守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就疫情影響下所訂立之醫學指引。
參賽球會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關係	
B.14	<p>參賽球會將受到下列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例；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規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及指令，包括港超聯賽會有關賽事的規定（經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 - 這等章則； - 國際足協的條例及規章； - 亞洲足協的條例及規章。 <p>以上各份文件皆會定期修訂。</p>
B.15	參賽球會在任何有關賽事的事務往來上，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或其他參賽球會的溝通，皆需要建基於真誠的基礎上。
B.16	所有參賽球隊及其參賽球隊人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皆不能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批評、藐視、輕視或懷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其他參賽球隊或相關人任，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任何人仕不遵守本條例將被視作違反香港足球總會道德守則，有關事件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透露資料的責任	
B.17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合理要求下，參賽球會必須披露其擁有人及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職、球員的合約及收入來源。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B.18	參賽球會必須準備獨立核數帳目及公開這等資料。假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要求，帳目必須提交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當中。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爭議及仲裁	
B.19	所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參賽球會、職、球員之間就賽事所產生的爭議，必須第一時間以商議方式解決。
B.20	在符合國際足協條例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法的情況之下，參賽球會及其職、球員不能將有關爭議帶到國際足協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轄範圍以外的法庭當中，但需要容許勞工處及勞工審裁處的參與。

賽事章則

B.21	如球會及球員之間出現爭議或糾紛，本會將依照國際足協(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中之規定，將有關事宜交由本會之總會調解糾紛議團(HK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DRC必須從速處理並根據國際足協之條例處理。總會調解糾紛議團同時有權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B.22	參賽球會、職、球員認同及接受，當一切國際足協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內部渠道皆未能平息爭議時，唯一餘下解決方法是把爭議提交到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判決皆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有關在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事項皆按照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章程內有關體育仲裁條例執行。	
未有提及的事項		
B.23	在這等規例之內未有提及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發生的事情，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處理，其所作之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C 部: 參賽球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C.1	<p>參賽球會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Rules of HKFA) 下確認的之有表決權會員或無表決權會員。如果參賽球會指派第三方執行有關球會行使權, 其參賽會員必需執行並完成所有球會或球隊的有關香港超級聯賽及對港超聯賽會所有的承諾和責任, 否則有關的足總會員必需完成該等承諾和責任。</p>
參賽隊伍數目	
C.2	<p>賽事參賽隊伍數目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2023-24球季的最高參賽隊伍數目將不超過十二隊。本賽事設有球會牌照制度。</p>
C.3	<p>假若有空缺,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容許合適球會加入賽事的權利。惟該間球會必須達到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假若有空缺或升班之甲組球會放棄其升級權利,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作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年度超級聯賽參賽球隊; ii) 甲組聯賽之球隊 (按聯賽排名先後次序); iii)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本地球隊參賽; iv)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海外球隊參賽。
責任與職責	
C.4	<p>加入賽事之後, 參賽球會必須要自動承擔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遵從由國際足協及亞洲足協所訂下的體育條例(Statutes of the Sports); ii) 遵從及符合一切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達成的協議, 以及香港球會牌照規例。再加上一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出的政策、守則、通告、指引及決定, 以及香港相關法律; iii) 遵從球例; iv) 接受一切與競賽有關的行政、紀律及裁判事項, 皆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或其轄下有關組織根據本章則而處理; v) 派出最強陣容出戰所有賽事; vi) 接受一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的第三方就競賽事宜所作出的安排; vii) 遵從公平競技原則; viii) 遵從所有比賽場地之相關守則或條例; ix) 為旗下球員、職員、會員、支持者或任何有關工作人員於賽事中的行為負責; x) 接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使用和/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權利許可分給一個非獨家使用權, 永久免收取任何費用的權利, 他們的任何記錄、姓名、照片、會徽和圖像(包括任何靜態和動態的代表性體), 這可能會出現在或與他們在比賽中隊員的參與連接生成; 並且, 惟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使用權和/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權利轉授權, 可使用的任何記錄、姓名、照片、會徽和圖像可能屬於所有權的第三方, 參與球會和/或控制和正確的他們應保證該第三方放棄、承諾無條件地即時起分配和/或轉移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與永久全所有權擔保, 沒有任何限制, 任何該等權利, 以確保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不受約束的使用以上所載; xi) 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指引或及通告中的內容 出席及參與所有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官方活動及項目。

賽事章則

參賽表格	
C.5	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指定限期前將填妥之參賽表格遞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球會牌照	
C.6	所有參加香港超級聯賽的球會，須遵從球會牌照內列明之條例執行。
C.7	有關參賽球會的義務及責任已經清楚列明在球會牌照規例當中。
C.8	假若球會未能遵從其球會牌照所需之準則，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扣除聯賽分數或於限期內履行指定的條件。
香港超級聯賽參賽費	
C.9	參賽球會必須提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制訂及公佈的參賽費。2023-24球季的參賽費為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參賽球隊名稱	
C.10	除了在條文C.11提到的情況外，參賽球會的官方名稱將會被用作其參賽名稱。
C.11	參賽球會可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以其官方名稱以外的名字作為參賽球隊名稱（如冠名或易名），惟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申請程序提交申請。
退出	
C.12	<p>除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若參賽球會在接納參賽後或在賽事展開後退出，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取消一切有關比賽及賽果（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ii) 最高罰款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賽事展開前退出： 罰款港幣二萬元正 (HK\$20,000)； - 在賽事首場比賽後退出： 罰款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 在其球隊的首場比賽後退出： 罰款港幣八萬元正 (HK\$80,000)； iii) 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還就有關賽事任何已經收取的財政金額，並放棄其支取金額的權利； 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v)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未能履行賽程	
C.13	<p>假如參賽球會旗下的球隊未有出席賽事中的比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對手取得三分，並判賽果為對手勝三比零； ii) 最高罰款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賽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罰款港幣十萬元正 (HK\$100,000)； - 在開賽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罰款港幣十五萬元正 (HK\$150,000)； iii) 須支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對賽球會，就其球隊未能履行賽程的相關開支； 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

賽事章則

	<p>v) 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p>	
拒絕參賽		
C.14	<p>假如參賽球會旗下的球隊拒絕繼續進行舉行中的比賽，或在比賽完結前離場，而導致比賽必須腰斬，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視乎比賽腰斬時的賽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對手取得三分，並判賽果為對手勝三比零或維持當時比數（若腰斬時的賽果較三比零為佳）； ii) 最高罰款為港幣二十萬元正（HK\$200,000）； iii) 須支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對賽球會，就其球隊未能履行賽程的相關開支； 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v)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D 部: 技術規則	
比賽按照球例進行	
D.1	<p>賽事中所有比賽該按照，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所制訂及由國際足協所頒佈的球例進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酌情決定在部份或整個賽事中使根據國際足協委員會足球球例使用足球技術（包括目標線技術（GLT）、視頻助理裁判（VAR）系統或電子表現和追蹤系統（EPTS）。</p> <p>賽事使用視象助理裁判員的合法性(足球球例)：</p> <p>原則上，比賽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AR 科技上的故障 - 涉及 VAR 的錯誤決定(因 VAR 屬於賽事執法人員) - 作出的決定並非用於覆檢的事件 - 覆檢不屬於可覆檢的情況/決定
D.2	假如在演繹球例上存有任何紛爭，則以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D.3	<p>賽事可允許每支球隊在每場比賽，提交最多十二名後備球員。</p> <p>替換球員安排如下：</p> <p>在比賽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支球隊最多可替換五名球員； - 每支球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 - 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換球員機會。 <p>當賽事進入加時比賽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多加一名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換名額) - 有多一次替換機會*(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換機會) - 每支球隊可作額外替換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正式比賽完結後和加時比賽開始前之時段 - 在加時比賽半場時 - 如球隊在正式比賽時未用盡的法定替換名額或替換機會，可保留至加時比賽使用 <p>* 如果兩支球隊同時作出替換球員，各支球隊均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一支球隊在同一比賽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僅算作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p>
賽事模式	
D.4	賽事以雙循環聯賽形式進行，每支參賽球隊將會與每一支對手球隊在主、客場上各對戰一次。
積分制度	
D.5	每場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賽和的兩隊則可各得一分，負方則不會獲取任何分數。

積分榜排名計算方法	
D.6	<p>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p>
D.7	<p>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於積分榜中獲得相同積分，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準則定出次序排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4. 如按D.7.1至D.7.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成績重新按D.7.1至D.7.3項就球隊排名進行排序。如仍未能定出排名，則根據D.7.5至D.7.9項進行排序以決定排名； 5.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6.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7. 於香港超級聯賽賽事中因應黃牌及紅牌數量而計算出之分數，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較高。每張黃牌及紅牌之分數制度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ii)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iii)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iv)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8. 於決定冠軍的情況下，則會另行安排附加賽。附加賽將以單場淘汰賽形式進行。如法定時間九十分鐘內賽和，將會進行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加時賽，如加時比賽後仍然賽和，比賽將根據球例（Laws of the Game）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9. 抽籤。
D.8	<p>如有參賽球會在賽季展開後停止參與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紀錄）將從聯賽榜中剔除。</p>

尚未進行的賽事	
D.9	賽事中的任何比賽，假如因為對賽球隊或其中一隊，未有出席而須要取消，將會按條文C.13來處理。
D.10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未有進行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重賽。
腰斬的賽事	
D.11	賽事中的任何比賽，假如因為球隊拒絕參賽而導致腰斬，則會按條文C.14處理。
D.12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必須腰斬的比賽將從頭開始展開比賽。
香港超級聯賽優勝隊伍及獎項	
D.13	在整個賽事完結後，排名於聯賽積分榜首位的參賽球隊將成為香港超級聯賽冠軍。而於聯賽積分榜排名第二的參賽球隊則成為亞軍。
D.14	如因疫情影響下以致整個賽事未能完成，而聯賽首循環之賽事已完成，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以聯賽首循環之積分定為最終排名。如未有完成整個聯賽前題下，即使已完成的賽事多於聯賽首循環，亦會以首循環之成績定為本季最終排名。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積分相同，則根據條文 D.7 處理（如須以 D.7.8 項以決定冠軍，若附加賽未能安排下，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董事局作最終決定）。 如首循環之賽事未能完成，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於場地許可下以完成首循環之賽事，有關安排將與各參賽球隊討論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作最終審批。
D.15	香港超級聯賽獎盃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產業。冠軍球隊將會獲頒香港超級聯賽獎盃，並需要在 2024-25 香港超級聯賽最後一輪賽事的兩個月前，以良好狀態歸還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保留香港超級聯賽獎盃期間，若獎盃有任何損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對該冠軍球隊追索相關維修費用之權力。
D.16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獎盃一座（仿製品）予以保留，另加四十五面紀念獎牌，讓球會親自頒予其自行揀選的職員、球員。
D.17	亞軍球隊將會獲頒獎盃一座（仿製品）予以保留，另加四十五面紀念獎牌，讓球會親自頒予其自行揀選的職員、球員。
D.18	聯賽入球最多之球員將成為聯賽神射手並獲頒發獎盃一座。若球隊相關賽事因違規而被判對方獲勝，該場違規球隊之球員入球將不會計算在內。

降班	
D.19	2023-24 香港超級聯賽將不設降班。
抗議	
D.20	在這等規例中，抗議是任何對於項目或事項有直接影響香港職業聯賽比賽的反對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界線、比賽裝備、球員資格、球場裝置或足球。
D.21	除了另外註明，抗議必須首先在賽事完結後的兩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比賽代表，然後立即以詳細報告及原先的抗議文件，並加上相關費用，在比賽完結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制訂。2023-24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D.22	任何有關球員參賽資格的抗議，必須首先在賽事完結後的一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比賽代表，然後立即以詳細報告及原先的抗議文件，並加上相關費用，在比賽完結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制訂。2023-24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D.23	任何有關場地、其週邊範圍、記號及裝備（如：門柱、旗杆、足球）的抗議，應該首先以書面形式向裁判員於開賽前提交。假如球場地面變得不適宜比賽，抗議球隊的隊長應該立即向當時的裁判員，並在對方隊長面前提出抗議。書面抗議及抗議費用需在比賽完結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制訂。2023-24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D.24	任何有關在比賽中所發生事項的抗議，抗議球隊的隊長應該立即向當時的裁判員提出。書面抗議及抗議費用，則必需在比賽完結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制訂。2023-24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D.25	與裁判有關的事實判斷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判決且具有約束力，除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不設上訴。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有關使用和/或操作任何視像助理裁判 (VAR) 系統的潛在問題。
D.26	假如抗議被視為無真憑實據，或不負責任，有關抗議費用將被充公。此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可能會向相關球會追加罰款。
D.27	假如抗議並未符合在這等規例內的抗議原則，有關抗議將不獲受理。
D.28	當賽事在球季完結後正式結束，任何關於該球季的抗議將不獲受理。

E 部: 賽程	
賽程編排	
E.1	<p>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會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先列出）、客隊（後列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在球季展開前向各參賽球會公佈有關賽程。</p> <p>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有可能就有關賽程作出改動。</p>
E.2	<p>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會提交的聯絡資料（如地址、傳真、電郵）而發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透過上述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p>
主場	
E.3	<p>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每個球季均會與相關部門，就預留球場或運動場給參賽球會作為賽事主場而作出商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與各參賽球會，就編配主場作出商討，並會在慎重考慮後作出最後分配。除了特別原因或情況下，參賽球會必須於主場進行其主場賽事。</p> <p>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2020-25 策略計劃內，由 2022-23 年球季起將實行香港超級聯賽球會享有使用三季主場的安排，有關分配主場的次序將根據前一個完整球季的聯賽名次作出優次選擇，即以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之聯賽排名，作分配 2022-25 年度的三季主場使用權。有鑑於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取消，因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以 2020-21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排名作指標，作為球會選擇 2022-25 年度的三季主場之使用權，需要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港超聯賽會和各參賽球隊的決定，今屆流浪將會使用青衣場為主場，香港 U23 將會使用斧山道為主場。</p>
E.4	<p>假如某球場或運動場，獲得多於一支參賽球會表態希望使用成為主場，優先權將會按下列的準則定出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球會將使用所屬之地區球場（如：地區球會所屬之地區球場不能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球場維修），該地區球隊選擇主場之優先權將按下列第 E.4.2 至 E.4.5 條進行排序）； 2. 參與了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之球會，將以 2020-21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排名作優次選擇，即於 2020-21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較高排名的球會有優先選擇權； 3. 參與了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但並非 2020-21 香港超級聯賽之參賽球會，將以該球會於 2020-21 之所屬聯賽及其排名作優次選擇（次序為 2020-21 甲組球會 > 2020-21 乙組球會 > 2020-21 丙組球會 > 2020-21 其他球會；而同組別球會將以該組別排名作優次選擇）； 4. 沒有參與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之球隊，將以該球隊於 2020-21 之所屬聯賽及其排名作優次選擇（次序為 2020-21 超級聯賽球會 > 2020-21 甲組球會 > 2020-21 乙組球會 > 2020-21 丙組球會 > 2020-21 其他球會；而同組別球會將以該組別排名作優次選擇）； 5. 抽籤以定出優先選擇權。
E.5	<p>若2023-24或 2024-25 年度有新球會參與香港超級聯賽，球會於 2022-23 年度已選用之主場於下列情況下須作出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地區球會於 2023-24 或 2024-25 年度參與香港超級聯賽，而該地區球會之所屬地區球場已被某一球會於 2022-23 球季作主場之用，但基於地區球會可使用所屬之地區球場為主場之原則下，因此原定於 2022-23 年度選用該地區球場之球會須更換主場，該球會選擇主場之優先權將根據前一個球季所屬聯賽及其排名作優次選擇；或 2. 如球會於 2023-24 或 2024-25 球季因已選用之主場地不能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賽事章則

	球場維修) 而需更換場地, 該球會選擇主場之優先權將根據前一個球季所屬聯賽及其排名作優次選擇。	
E.6	除了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相關部門同意而有關場地於有關節數可供租用, 否則同一場地不可以由多於一支參賽球會共同使用。	
比賽日		
E.7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於一週之中任何一日編定賽事。	
開賽時間		
E.8	平日 (週一至週五) 舉行的比賽, 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及晚於下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球會要求及雙方球隊同意, 在特殊情況下, 安排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後開賽。週末 (週六及週日) 或公眾假期舉行的比賽, 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二時正 (香港時間) 及晚於下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E.9	於條件許可下 (例如場地安排及電視轉播因素), 主隊可以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開賽時間建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考慮並作最終決定。	
避免與中國香港代表隊賽事相撞		
E.10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國際足協的國際賽日程, 再與參賽球會在達成共識後編排賽程。	
E.11	球會同意及尊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升中國香港代表隊於國際排名的意向, 並盡力協助達致中國香港代表隊提升表現水平, 包括在情況許可下讓旗下球員參與中國香港代表隊操練。	
重新編排賽期		
E.12	球會同意遵守國際足協派出球員參與代表隊活動的規例, 包括在友誼賽前四十八小時前 (以開賽時間計), 放出球員予代表隊。並在認可的外圍賽前四天, 放出球員予代表隊。(如屬另一洲際協會所舉辦的具競爭性賽事, 則需要在五天前放出球員予代表隊)。	
E.1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改變比賽日期。使用此權力之前,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與有關參賽球會, 或受影響的球會進行商討。	
E.14	倘若參賽球會參加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賽事而要求更改賽程, 該參賽球會必須於有關香港超級聯賽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 比賽前三十日或賽程發出後五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 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接受有關申請, 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球隊參加有關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比賽之航班行程 (由航班離開至航班抵達目的地時間計算) 不多於八小時, 該場香港超級聯賽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 比賽之開賽時間為有關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比賽舉行前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開賽時間計算) 或舉行後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完場時間計算) 計算; 或 ii) 如球隊參加有關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比賽之航班行程 (由航班離開至航班抵達目的地時間計算) 多於八小時, 該場香港超級聯賽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 比賽之開賽時間為有關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比賽舉行前之八十四小時內 (以開賽時間計算) 或舉行後之八十四小時內 (以完場時間計) 計算。 	

賽事章則

E.15	<p>就上述 E.14 項，若遇上個別特殊情況，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下列安排作出處理：</p> <p>i) 倘若球隊於賽事指定到達或離開日期上沒有任何航班前往或離開比賽地點，因而必須提早到達或延遲離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對球會之申請作出審批並改以航班離港前四十八小時內或抵港時間後四十八小時內作計算而重新安排相關比賽日期，惟球隊必須於香港超級聯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比賽前三十日或賽程發出後五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申請以作審批；</p> <p>ii) 倘若球隊因航班延誤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導致延誤返港，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對球會之申請作出審批並改以航班抵港時間後四十八小時內作計算而重新安排相關比賽日期，惟申請球會必須負擔原定賽事已支付的相關開支。</p>	
E.16	<p>就上述 E.14 項，新修訂的比賽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p>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將不能令對賽球隊在七十二小時內（以開賽時間計）進行另一場正式比賽；</p> <p>i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不會安排於球季的最尾一週聯賽後進行；</p> <p>iii) 倘若在沒有合適日期或主場可選的情況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更改有關賽事之主場比賽場地。</p>	
E.17	<p>倘若參賽球會因其他原因，要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p>i) 有關香港超級聯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比賽前三十日或賽程發出後五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p> <p>ii) 沒有受到相關部門反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對賽球隊、場地管理或警方等。</p>	
賽事延期		
E.18	<p>就 E.17 項所述，新修訂的比賽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p>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將不能令對賽球隊在七十二小時內（以開賽時間計）進行另一場正式比賽；</p> <p>i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不會安排於球季的最尾一週聯賽後進行；</p> <p>iii) 有關修訂的比賽，必須安排於原本主場球隊之比賽場地作賽。</p>	
E.19	<p>所有賽事均不能延期或腰斬，除非遇上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定比賽日期的主場或作客球隊，須應付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賽事（條文 E.14）；或 - 得到該場執法的主裁判員准許或指示；或 - 受到警方指示；或 - 受到相關部門行使其法定權力；或 - 受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或指示。 	
E.20	<p>就 E.19 項之情況，遇上被延期或腰斬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安排相關比賽於另定的日期再次舉行。</p>	
未能參賽		
E.21	<p>除了在兩支參賽球會皆沒有犯錯的情況下，而導致比賽須根據條文 E.19 延期或腰斬，否則任何導致比賽需在原定比賽日期（條文 E.1）延期或腰斬，或非根據條文 E.14 或 E.17 另外安排重賽日期的球會，將被視作違反這等規例。並將面對這等規例內，條例 I 部份（紀律事項）的處分。</p>	

2023-24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

重賽	
E.22	在合適組織或機關的提議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指示被延期或腰斬的比賽必須重新進行。

F 部：賽事籌備及操作	
比賽流程	
F.1	所有比賽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參照的比賽流程舉行（附錄 I）。未能遵守條例者將被視作行為不當。相關球會將會面對這等規例內，條例部份 I（紀律事項）的處分。
裝備章則	
F.2	賽事中的所有參賽球會，必須在賽事期間嚴格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裝備章則。
F.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擁有對其裝備章則中提到的所有裝備及其他項目的最終決定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無須為參賽球會及其贊助商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中有關廣告條例下所產生的爭議負上任何責任。參賽球會同意不會要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就任何裝備之決定所造成的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賽事標誌的使用	
F.4	球會確認並同意，將全力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就賽事標誌使用而頒佈的指引，必須確保賽事標誌並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任何團體，於任何商業活動、推廣、及/或廣告中使用。
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F.5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
F.6	賽事所使用的足球必須符合有關球例中的條款，並擁有下列的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際足協官方“FIFA Quality PRO”的商標；或 ii) 國際足協官方“FIFA Quality”的商標；或 iii) 國際足協官方“FIFA Basic”的商標/註明“INTERNATIONAL MATCH STANDARD”。
多球制及球僮	
F.7	比賽中將採用多球制，並配合拾球員執行有關制度。
更衣室	
F.8	每隊比賽球隊在比賽場地，均會被編配一所更衣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全權負責編配，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提交出場名單	
F.9	每隊比賽球隊需要在開賽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鐘前，向賽事職員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提交出場名單，名單上必須有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比賽的球員（包括後備球員），其姓名及球衣號碼； - 球隊的球衣顏色（包括守門員的球衣顏色）； - 在該場比賽，列席在後備席上（條文F.30）的職員姓名及其職位。當球隊提交出場名單予賽事職員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後，該名單將被視作該場賽事之出場名單，倘若球隊須就出場名單作出任何更改，則須根據條文F.18-F.22作出處理。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F.10	在提交出場名單之後及在進行熱身之前，兩隊參賽球員須讓裁判員進行身份確認以及裝備檢查。若任何球員未有進行身份確認以及裝備檢查，將不得在該場比賽中上陣。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的使用	
F.11	<p>如有比賽球隊欲申請使用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儀器，有關申請須遞交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作有關批核。批核之原則包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檢查所有儀器； - 所有透過已批核儀器收集之數據，及從有關數目得出之推論，將只可用於有關球隊及/或個別球員之表現檢測之用途（包括體質、技術性及戰術性數據）。而有關數據不可用作任何商業及/或與第三者有聯繫；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為保障賽事之公平性，就使用透過已批核之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儀器收集之數據，實行進一步之限制； - 除球員追蹤系統（EPTS）儀器外，所有球員（包括出場、後備或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均不能使用或佩帶其他電子通訊設備。
熱身	
F.1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於開賽前視乎實際天氣情況，決定球隊能否在比賽場上進行熱身。只有出場名單上正選及後備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區進行熱身。
F.13	比賽球隊只可在開賽前五十分鐘，開始進行熱身，並必須在開賽前二十分鐘完成所有熱身。熱身時間不能超過三十分鐘。
F.14	龍門對出位置應為守門員專用。
F.15	所有速度及耐力訓練必須於比賽界線外進行。假如未有足夠空間，則可以選擇在禁區外和中場線之間的位置，或是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委派賽事職員所指定的地區進行熱身。
F.16	球員在半場休息時使用球場，必須要注意場上可能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其他項目。
F.17	在比賽進行期間，每隊同時可安排最多六名已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進行熱身，後備球員可以在最近己隊後備席的龍門後，在沒有使用足球的情況下進行熱身（守門員除外），或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指定賽事職員所指定的區域下進行熱身。最多兩名於後備席上的職員可陪同熱身球員進行熱身。

出場名單的更改	
F.18	如已挑選為十一名正選球員中有任何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有關球員可由出場名單中之後備球員取代。
F.19	有關球隊之球隊經理須立即就有關出場名單的更改知會裁判員及當值監場。
F.20	有關條文 F.18 項之更換球員數目不限。
F.21	已被更換之球員將不可繼續參加該場賽事。有關球隊仍可於該場賽事根據條文 D.3 項運用五個換人名額。
F.22	於出場名單列為後備之球員將不可被更換。如有任何一位已獲選為後備之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或已取代原有之正選球員出賽，有關球隊之後備球員數目將隨之減少。
列隊進場	
F.23	比賽球隊將根據比賽流程（條文 F.1），在裁判員帶領下進入球場。
F.24	在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場球隊可以安排領場大使與參賽球隊一同列隊進場。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F.25	比賽球隊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制訂及頒佈的指引（公平競技握手、團體照等）而進行賽前儀式。
F.26	在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場球隊可以安排嘉賓握手禮。
其他活動	
F.27	在未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下，參賽球會不可在賽前、半場休息及賽後安排任何其他活動。
F.28	任何其他活動安排皆必須以場地保護及人羣管制為首要考慮因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終止事前已獲批准的任何活動。球會不能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追索任何由此而引起的破壞及損失。

賽事章則

後備席的使用	
F.29	每個比賽場地必須在比賽場區提供獨立席廂予賽事職員、醫護人員及球隊職球員使用。主場球隊將會安排坐於後備裁判員席廂視線的左方。
F.30	最多八名註冊球隊職員以及十二名出場名單中的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坐在後備席上。以上提及的所有人士必須持有及配帶合適身份之場地通行證。
F.31	所有在後備席的人士，必須穿上與場上球員、裁判員顏色有明顯差別的衣服。
F.32	教練、職員、醫護人員、球隊職球員及其他坐在後備席的人士，必須就其行為負上責任，並必須留在後備席以及根據條文 F.33 所指出的技術指導區之內。除非遇上以下情況，如後備球員需要進行熱身及醫護人員在得到裁判員的同意下進入場區治理受傷球員。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F.33	技術指導區將根據條文 F. 29 列出包括後備席並清晰用界線列明其位置，其位置由後備席向左右兩邊伸延各一米，另向前伸延至距離球場邊線一米為止。
F.34	在同一時間裏，每隊只有一人獲許可在其技術指導區內作出技術指導，通常是球隊領隊或主教練。
F.35	球隊職員可於比賽期間使用電子通訊儀器，但須於直接與球員健康保障、安全或作技術指導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相關電子通訊儀器必須屬於細小、流動或手提形式(如麥克風、耳筒、耳機、手提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儀器或以不恰當的態度/行為地使用電子通訊儀器，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將相關儀器移離技術指導區範圍。 任何人均不能在比賽期間，於技術指導區的範圍內使用任何電子儀器進行拍攝或錄影。
賽後握手	
F.36	兩隊球員在比賽後必須與裁判員一起集合在中圈位置並進行賽後握手。任何未有進行賽後握手的球員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賽後記者招待會	
F.37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主教練及/或球隊領隊及/或任何參與該賽事的球員，必須出席賽後記者會或進行傳媒訪問。假若未能進行，違規球會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取消賽事	
F.38	<p>假如比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未按指定時間開賽，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等，必須根據以下程序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比賽會首先延遲最少三十分鐘，除非裁判員認為球賽可以提早重開、或球賽可以提早取消； ii)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其認為再度延遲可以使到球賽能夠如期進行，該賽事將額外延遲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延遲三十分鐘之後球賽仍然未能展開，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取消。
F.39	<p>假如比賽根據條文 F.38 而被取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決定是否根據條文 D.10、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p>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腰斬賽事	
F.40	<p>假如比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響的情況下，裁判員在正常比賽時間前停止賽事，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等，必須根據以下程序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比賽自動暫停三十分鐘，直至情況改善至可以重新展開賽事為止，或除非裁判員認為球賽可以提早重開。 ii)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其認為再度暫停可以使到球賽能夠重新展開，該賽事將額外暫停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暫停三十分鐘之後球賽仍然未能重新展開，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腰斬。
F.41	<p>假如比賽根據條文 F.40 而被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決定腰斬前的賽果是否成立，抑或必須根據條文 D.12、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p>

G 部: 賽事工作人員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G.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委派賽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比賽代表、裁判員、賽事統籌、裁判考核員、傳媒人員、市場推廣人員、保安人員、醫護人員、禁藥管理人員、反歧視人員及香港超級聯賽會代表等人士協助組織及執行賽事運作。
賽事代表	
G.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在每一場香港超級聯賽比賽，將委派一名比賽代表負責作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在該場比賽的代表，並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作出報告。
G.3	比賽代表的權力及工作，已經在這等規例的附錄 II 內列出。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	
G.4	<p>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透過裁判委員會，於每場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委派一名主裁判員、兩名助理裁判員、一名後備裁判員。對於使用 VAR 技術的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根據足球球例規定，除了裁判、助理裁判和後備裁判員之外，還將委派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和助理視像助理裁判員 (AVAR) (總稱為裁判人員)。</p> <p>於球季展開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整合並發佈合資格於香港超級聯賽執法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視像裁判人員名單，所有執法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視像裁判人員均由此名單中選出。</p>
G.5	<p>裁判人員的權力及責任已在下列規章中詳細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裁判員：球例中第五章 - 助理裁判員：球例中第六章 - 後備裁判員：球例中第六章 -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G.6	裁判人員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另外的裁判員守則所管治，並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制定及頒佈予以生效。

H 部：球員及球隊職員	
有關球員的規定	
H.1	除非另外提供，一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
比賽資格	
H.2	<p>球員在以下的情況下將被視為符合賽事比賽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所屬的球會已經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 ii) 其已經與所屬的球會簽定已經生效的職業足球員合約，副本已經送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iii) 其提供有效文件證明，獲准以職業足球員身份在香港工作替其所屬球會效力。
H.3	<p>球員在以下情況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違反條文 H.1 及 H.2； ii) 在停賽期間獲派上陣； iii) 未能通過禁藥檢測； iv) 未能通過賽前身體檢查（Pre-Competition Medical Assessment）； v)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現其於註冊時所提交的文件屬於偽造。
H.4	<p>任何球會如被判在比賽中派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的球員上陣，該球會將會被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處理。懲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罰款； ii) 扣減積分； iii) 被判比賽對賽球隊勝出； iv) 被要求重賽。
註冊窗	
H.5	<p>本賽事共有兩個註冊窗。每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個註冊窗：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ii) 第二個註冊窗：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p>*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條例，而本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p>

H.6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及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 (HK Football Connect) 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H.7	根據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第五條第 3 節，任何球員可	
參賽球員名單		
H.8	<p>在球季指定的時間內，各參賽球隊可以透過遞交參賽球員名單，選擇不多於三十名球員在其一隊之中。加入球員至參賽球員名單必須符合國際足協條例中所定的註冊期限而進行。取消球員則可以在任何時間進行。除此之外，每間參賽球會將被容許額外於參賽球員名單內包括十名青年球員，惟該球員之年齡必須於 2002 年或以後出生。</p> <p>參賽球會「香港 U23」於每場比賽可挑選不多於五名超齡的本地球員(即 2000 年或以前出生)列於出場名單上 (即列為正選或後備球員)，並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多於五名超齡的本地球員上陣 (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球員)。</p>	
H.9	各參賽球隊須遞交不少於十八名球員及不多於三十名球員之參賽球員名單，同時為每名球員編訂 1 號至 99 號之間號碼的球衣號碼。	
H.10	<p>各參賽球隊須於整個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 展開前五個工作天 (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以前) 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部遞交最少十八名球員之參賽球員名單。名單上之球員須為該球會已註冊之球員。</p> <p>如有參賽球隊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所列之參賽球員數目未達上限，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第一個註冊窗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 (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或以前) 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後，各參賽球隊的參賽球員名單將不能更改，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直至條文 H.11 提及之相關日期球隊才可以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p>	
H.11	於第二個註冊窗期間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有參賽球隊的參賽球員名單所列之參賽球員數目未達上限，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第二個註冊窗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 (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或以前) 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H.12	假如有球會在賽事展開前，或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未能維持最少十八名球員在其一隊參賽球員名單之中，該球會將會面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懲罰。	

非本地(外籍)球員	
H.13	<p>根據條文 H.8, 每間參賽球會可於參賽球員名單內列入非本地(外籍)球員。</p> <p>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可挑選不多於六名非本地(外籍)球員列於出場名單上 (即列為正選或後備球員), 並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多於六名非本地(外籍)球員上陣 (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非本地(外籍)球員)。</p>
H.14	<p>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將不受 H.13 條例限制, 惟該球會必須在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於參賽名單上列入不少於九名本地球員。</p> <p>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必須於每場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少於五名本地球員上陣 (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球員)。</p>
球員身份證明	
H.15	<p>在每個球季開始時, 參賽球會必須分配球衣號碼予旗下參與賽事的每一名一隊球員。在進行球員註冊的時候, 每間參賽球會需以書面方式, 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供球員所獲分配的球衣號碼的資料。</p>
H.16	<p>球會必須為於賽事展開後加盟及辦理註冊於賽事上陣的球員, 分配球衣號碼。</p>
H.17	<p>除非得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 否則球衣號碼應該由 1 號排列至 99 號。當中 1 號必須分配予旗下的守門員所穿著。</p>
H.18	<p>當球員整季效力同一球會, 其球衣號碼應當整季維持相同。只有在球員季中離隊的情況下, 該號碼方能重新分配予其他球員。</p>
H.19	<p>賽事比賽期間, 每一名球員必須穿著在其球衣背上清楚列明其球衣號碼的球衣, 球員姓名或別名必須印於球衣, 惟位置必須於背面號碼之上, 其姓名的顯示樣式均必須經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批准。而球員號碼亦必須印在球褲正面上。</p>
H.20	<p>任何在球衣及球褲上出現的標誌, 加上球衣號碼大小、型格, 以及號碼與字母的設計, 皆必須經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批准。</p>
H.21	<p>每一名比賽球隊的隊長, 在賽事比賽中均必須帶上臂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提供臂章的權利。</p>
H.22	<p>任何球會如違反條文 H.15 至 H.21, 初次違反將可被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以書面形式作出警告, 第二次違反將可被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判罰港幣五千元正(HK\$ 5,000), 第三次違反將可被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判罰港幣一萬元正(HK\$ 10,000)。再度觸犯者將會被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處理。</p>
球隊職員	
H.23	<p>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 各參賽球隊可選擇不多於十五名球隊職員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每支球隊必須從註冊球隊職員中同時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 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 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 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p>
H.24	<p>各參賽球隊必須註冊一名主教練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 而該名主教練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 A 級或以上級別教練及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之要求。主教練必須每場賽事均要列入球隊後備席職員名單內及出席整場賽事。如球隊註冊之主教練因特定原因而未能出席, 必須預先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以書面申請。</p>

賽事章則

H.25	各參賽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球隊醫療人員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而該名球隊醫療人員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醫療人員名單內，其職位為球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該名認可之球隊醫療人員必須每場賽事均被列入球隊後備席職員名單內及出席整場賽事。如球隊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該球會將會面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懲罰。	
------	--	--

I 部：紀律事項		
基本原則		
I.1	所有參賽球會、其球隊職員、球員需要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同意並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紀律事件		
I.2	所有紀律事件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作。	
I.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展開調查。	
I.4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作出紀律處分。	
球隊職員或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I.5	所有球隊職員或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出處理。每間球會必須負責監管其球隊職員或球員所獲得的警告或停賽令，確保所有註冊或被派上陣的球隊職員或球員皆符合資格。	
球隊職員及球員的行為		
I.6	任何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未能正當及負責任地管束自己的球隊職員或球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的不檢行為，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I.7	任何球隊職員或球員被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出處理。	

賽事章則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I.8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該等藐視評論將令該球隊職員、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I.9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該等行為將令該球隊職員、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I.10	球隊支持者於賽事舉行期間作出的不恰當行為將被視為不檢行為，有關不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在場任何人士發生衝突、襲擊別人、使用燃燒彈/煙火/煙花等裝置、展示侮辱性/宗教/政治性的標語、用侮辱性的言語、非法進行比賽範圍等。 主隊須為主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而客隊則須為客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J 部: 操守守則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J.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J.2	所有參賽球會必須確保球會管治上的安排具透明度及可予外間監察。一切詳細資料應當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

K 部: 禁藥檢測	
運動禁藥條例	
K.1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同意，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HKADC）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HKFA）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K.2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或/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禁藥檢測	
K.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或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檢測（in-competition test）或非比賽檢測（out-of-competition test）。

L: 操控賽事		
操控賽事		
L.1	所有球會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教練及球員均必須遵守行為守則。(請參閱附件 I)。	
L.2	球會同意令其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由本會安排講述有關體育廉潔之講座。球會須於賽事開始前確定已向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發放有關資料。	
L.3	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接獲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亞洲足協認可之機構提供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將相關的資料提交予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並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處理。	

賽事章則

M 部：最終條款	
違反這等條款	
M.1	假如任何參賽球會及其職員、球員，觸犯這等規例中的任何一條條例，將被視作不檢行為並將被轉介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或其他適當的組織，作出適當行動。
語言	
M.2	假如在這等規例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無豁免條款	
M.3	任何在違反這等規例下的豁免安排，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以後違反相同或任何其他不同條款的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在書面形式下有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如未有嚴格遵守這等規例任何條文，或本條例所參照的任何文件，也不得被視為給予豁免，或剝奪隨後堅持嚴格遵守這等規例或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權利。
修改及解釋章則	
M.4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N 部: 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可抗力的因素	
N.1	假若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政府頒令因流行病毒或疫症而關閉比賽或訓練場地、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士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

0 部：通知及文件傳遞	
通知及文件傳遞	
0.1	任何違規及不在場的通知，將以書面形式，通過掛號信件、圖文傳真或速遞，或電郵形式送交參賽球會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之聯絡資料（除非已經以書面形式通知更改有關聯絡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發出後，將被視作完成通知（圖文傳真則需要收件回覆確認）。

附件 I: 額外資料

紀律事項

<p>所有參賽球會及其球隊職員、球員，同意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尊重公平競技精神、不使用暴力、尊重賽事執法人員的權力，以及保持適當行為。</p>
<p>紀律事項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p>
<p>假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法、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展開相關調查。</p>
<p>假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法、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懲罰。</p>
<p>所有被警告或驅逐離開比賽場區的球隊職員、球員，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處理。</p>
<p>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未能合適及負責任地，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控制自身行為的職員、球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p>
<p>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包括但不限於比賽範圍及更衣室中，有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的球隊職員、球員，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處理。</p>
<p>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看台、球場範圍，球隊支持者作出不恰當行為，相關球會或人士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p>
<p>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帶有藐視的言論。作出該等言論的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p>
<p>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衝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該等行為的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p>
<p>假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發現及接獲有任何違反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懲罰。</p>

賽事章則

道德守則

所有參賽球會、其球隊職員、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所有參與賽事的球隊職員、球員及比賽人員必須遵守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道德守則」。

禁藥管制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球隊職員及球員均必須同意，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HKADC）/中國香港足球總會（HKFA）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任何參賽球會、其球隊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或/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檢測（in-competition test）或非比賽檢測（out-of-competition test）。

附錄I：比賽流程

根據本章則條文 F.1, 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應按如下程序舉行：

時間倒數	活動
- 01' 45"	執行流動管制
- 01' 30"	開放球場閘門
- 01' 30"	比賽官員報到時限
- 01' 30"	比賽球隊報到時限
- 01' 30"	球隊提交出場名單
- 01' 15"	檢查主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01' 10"	檢查客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00' 50" 至 00' 20"	球隊熱身
- 00' 30"	印製及派發正式出場名單
- 00' 10"	後備球員及職員及後備席就座
- 00' 08"	正選上陣球員及比賽官員於隧道集合
- 00' 07"	裁判員核對正選上陣球員名單及檢查球員裝備
- 00' 05"	開始列隊進場
- 00' 03"	賽前儀式
- 00' 03"	宣佈球隊出場名單
- 00' 00"	開賽
如比賽有安排其他活動，如貴賓握手禮等，則整個流程由正選上陣球員及比賽官員於隧道集合時間開始，將因應有關活動而需提早進行。	
半場休息時間十五分鐘（由上半場完結之哨響至下半年開始之哨響計）。	
球員於完場哨響後必須立即於球場中圈聚集進行賽後握手（條文F.36）。	
賽後記者會(如有)將於完場哨響後十五分鐘舉行（條文F.37）。	

附錄II：比賽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若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有根據條文 G.2 委派比賽代表，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於該場比賽擔任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官方代表。
2. 其應在預定開球時間至少有九十分鐘場前到達比賽場地。
3. 在預定開球時間九十分鐘前，其應前往兩支出賽球隊的更衣室收取出場名單。在預定開球時間七十五分鐘前，連同裁判員前往兩支出賽球隊的更衣室檢查球員身份證明，以確定其是否合乎資格上陣比賽。
4. 檢查完畢後，可發送出場名單予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對賽隊伍、媒體和有關各方。
5. 其將被安排坐於一個球場的顯著的座位，可以讓其綜觀球場全景。
6. 其將提交一份有特定格式的機密報告，當中包含該場比賽的基本球賽資料、其本人所觀察到關於如球隊行為、觀眾態度、一般組織、警察服務、醫療服務、傳媒安排、特別事件的簡要說明及任何其他備註。
7. 如果有任何暴力行為或事件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發生，其將提交一份關於該事件的一份獨立報告，當中要（盡可）能識別出滋事者。
8. 當有爭議性事件發生，其中包括若與紀律事宜相關或問題入球之事件，其亦應提交報告。
9. 其還應當就任何比賽官員未有目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事件提交報告。
10. 其應將報告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比賽結束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即使期限當天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11. 其應避免向媒體發言，特別是有關比賽官員所作出的判決。

附錄III：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將根據條文 G.4 委派後備裁判員，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就所需，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協助裁判員執行任何行政職務。
2. 其將負責在比賽期間協助球員替換程序。
3. 其有權在後備球員上場比賽前檢查其裝備，如果裝備不符合球例，其應通知裁判員。
4. 在有需要時，其將負責處理比賽用球的更換。如果在比賽中需要更換用球時，其將根據裁判員的指示提供另一個用球，從而將延時減至最短。
5. 其將於任何時刻協助裁判員按照球例控制比賽。不過裁判員保有權力，就比賽進行之中之所有事件作出判決。
6. 在裁判員因誤認球員而作出錯誤警告、或當見到有球員被警告第二次卻未有被逐離場、或有暴力行為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時，其必須向裁判員作出提示。
7. 比賽結束後，他必須就任何不檢行為或其他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之事件，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報告。在作出此等報告時，其必須告知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
8. 其有權就處於技術指導區（參照條文F.32）內任何人士之不負責任行為，告之裁判員。其應在比賽開始前確認處於技術指導區內人士之身份，並確保他們在整場比賽中於身上當眼部分展示其合乎資格進入場區之准許證。
9. 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無法繼續執法時，其應頂替其中一人之職務。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